

臺北市政府好孕2U 孕婦乘車補助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請您於申辦本補助服務前務必詳閱，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一、蒐集目的：(015、057、064、067、072、081、109、113、120、122、135、156、157、159、175)

(015)戶政、(057)社會行政、(064)保健醫療服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72)政令宣導、(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0)稅務行政、(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135) 資(通)訊服務、(156)衛生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學術研究、(160)憑證業務管理、(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C003、C011、C021、C038)

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相片、通訊及戶籍地址、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本人與配偶之身分證字號、IC 晶片卡卡號、居留證號、統一證號、護照證號、出入境許可證、家庭戶號)。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例如：性別、生日)。
3. 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例如：新移民之配偶姓名、戶長姓名)。
4. 社會情況：C038職業(例如：職業)。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及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3.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4. 方式：用於提供臺北市好孕2U 孕婦乘車補助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

四、您得隨時向本府提出查閱、補充、更正您的個人資料，刪除帳號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其他權利(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等)。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可能無法獲得您所需的服務。

六、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事項之權利，本府將於修改告知事項時，於本府補助金派發系統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告知事項增訂或修改之內容。